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內幕消息及 有關預期 2020 年度業績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政府政策關停金岩和嘉 4.3 米焦爐百分之五十的產能（「關停」）。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2020 年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將於 2020 年財政年度錄得約為 113,000,000 港元的經營利潤，主要是由於改變焦炭運輸方式以致運輸成本轉移給大多數客戶的銷售費用減少而產生。此外，本集團亦預計將錄得綜合虧損約為 142,000,000 港元至 398,000,000 港元之間，對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為 15,000,000 港元。

2020 年財政年度之預期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金岩和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之非現金減值，原因是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金岩和嘉 4.3 米焦爐產能減少（「預期減值虧損」），預期減值虧損的金額約為 256,000,000 港元至 511,000,000 港元之間。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保障城市供暖需要，金岩和嘉 4.3 米焦爐仍有百分之五十的產能在運作，會因應政府的有關要求隨時關停。

董事會謹此強調，預期減值虧損撥備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對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現金狀況造成影響。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此等資料有待最終確定及調整（如有）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確實業績可能與此處的披露有所不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